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15:00至2019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金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信恩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9,791,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4,778,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12,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0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12,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12,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0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01选举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02选举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03选举张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04选举周政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05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06选举张齐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07选举张齐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08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09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10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11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12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13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14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15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16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17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18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19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20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21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22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23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24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25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26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27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28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29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30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31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32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33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34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35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36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

1.37选举夏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2,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24%。